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资料，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16:00在攀枝花市公司301会议室及成都市金贸大厦2307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谢俊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马朝辉董事、谢正敏董事、文本超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重庆钛业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重庆钛业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0）。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1）。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